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菱集团”）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华菱集团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被质押。

一、华菱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6年1月11日，华菱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.88亿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55%）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1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7月7日，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冻结且不能转让。详情见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华菱集团	是	2.88 亿股	2016 年 1 月 11 日	2016 年 7 月 7 日	华泰证券	15.94%	补充流动资金

二、华菱集团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华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,806,560,87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.91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其中已累计质押（包括本次质押）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88,1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.2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5 日